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溫艾狄女士  
黃靈新先生  
邱婕兒女士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林玉珍女士

李順興女士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2

廖莉莉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李國培先生 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鄧敏華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潘陳玲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市場  
推廣及地區活動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開會詞**

1.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開始，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各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會採用撮要式撰寫會議記錄，因此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表示，林玉珍女士及李順興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於 2007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0/2007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 陳李佩英女士、石國強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廖莉莉女士及葉秀興女士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三：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07/2008 年度工作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4/2007 號)**

6.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西港島及離島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廖莉莉女士；以及
- (b) 西港島及離島廉政教育主任 葉秀興女士。

7. 廖莉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就樓宇管理的防貪工作方面，廉署將重點推廣廉潔有效的樓宇管理，包括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修訂後，協助民政事務局 / 民政事務總署，為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大廈組織制定與誠信有關的守則和指引；
- (b) 由於 2007-08 年度會進行多項公共選舉，廉署會透過不同的傳播媒體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亦會與各政府部門合作，舉行有關選舉法例的簡介會。同時，廉署又會與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在地區層面合辦有關廉潔選舉的活動；以及
- (c) 藉著廉政公署新總部大樓落成啟用，廉署會舉辦宣傳活動，增加署方的透明度。

8. 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啟暉先生 MH、羅錦洪先生及溫艾狄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部分監管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於選舉期間的活動的法例十分煩瑣及不合理；
- (b) 有委員表示，部分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於選舉期間進行可能違反法例規定的活動，原因並非貪污舞弊，而只是疏忽，因此廉署應向政府反映情況，或其他政府部門應研究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
- (c) 有委員表示，上述法例的大方向應是維護公平廉潔的選舉，其他煩瑣的申報要求應合理地刪除；
- (d) 有委員查詢，廉署在每次公共選舉中，須投放多少人力資源在調查及檢舉方面；
- (e) 有委員表示，政府有需要檢討有關選舉候選人於候選活動期間有否進行違規活動（例如申報利益是否清晰）的調查工作，應否繼續由廉署負責，還是改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
- (f) 有委員表示，大部分大廈管理組織的成員都只是義務參與物業管理，未必了解有關樓宇管理的法例要求，因此同意廉署應就此大力宣傳及進行教育工作；
- (g) 有委員表示，政府一直著重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倡廉及防貪服務，但其實大部分屋苑都只由業主委員會協助管理。由於業主委員會並非註冊社團，因此未必了解其權力範圍。此外，由於業主委員會不受《建築物管理條例》監管，因此可能毋須就其活動負上法律責任；
- (h) 有委員查詢，鑑於業主委員會只是根據公契成立，而毋需向政府註冊，廉署會否要求為業主委員會建立註冊制度；
- (i) 有委員查詢，廉署會否向社會企業提供倡廉及防貪教育服務；以及
- (j) 有委員表示，未來區議會的職能會擴大，而 2007 年已有四個地區推行先導計劃，並詢問廉署在上述計劃所擔當的角色。

9. 廖莉莉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廉署一直留意有關上述法例的投訴及意見，但由於署方是執行法例，因此須依法處理相關案件；
- (b) 廉署亦明白部分選舉候選人是因疏忽而違反有關法例，並非有意

貪污，因此，署方會密切注意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情況，然後再將區議會及市民對有關法例的意見轉達部門跟進；

- (c) 廉署執行處有特定組別負責調查及處理有關選舉候選人於選舉期間的可能違規活動。廉署會因應投訴個案的多寡而調配人手；
- (d) 廉署於 2007-08 年度，將安排一系列社區教育活動，當中包含廉潔選舉的信息；
- (e) 廉署了解大部分參與大廈管理工作的業主都只屬義務性質，他們往往由於不熟識有關樓宇管理的法例而誤墮法網，因此署方會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 (f) 雖然部分業主委員會並沒有向政府註冊，但仍受相關法例監管。業主委員會的成員都是代理人，因此須受《防止賄賂條例》監管。另外，當業主委員會成立時，只要業主授權業主委員會處理樓宇管理的手續妥善清楚，業主委員會即受有關法例監管，而業主亦可就此追究業主委員會的法律責任；
- (g) 廉署一直密切留意社會企業的發展，並與非政府機構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保持聯絡，提醒他們管理該類企業所須留意的地方；以及
- (h) 廉署一直留意區議會進行先導計劃的情況，並明白區議會職能擴大後，掌權人的防貪意識亦要相應提高（例如避免利益衝突），因此署方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10. 主席進行總結，並多謝廖莉莉女士及葉秀興女士出席會議。

（廖莉莉女士及葉秀興女士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福利工作計劃 2007-08**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5/2007 號)**

11.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南區福利專員郭志良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2. 郭志良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社署就南區的福利服務需要進行一連串諮詢工作及展開研討會後，收集到不少非政府機構、受助人士及團體的意見。由於署方

本年度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區內的弱勢社群，以及以家庭作為服務單位，署方已於轄下的家庭支援服務中心及明愛家庭服務中心增加人手，藉此加強區內家庭的支援網絡。另外，署方將聯同學校、屋邨組織及婦女組織進行有關家庭和諧的宣傳工作；

- (b) 地區及服務協作計劃主要是照顧受黃竹坑邨重建影響的石排灣邨第二期人士，協助他們適應新居住環境。署方會著手安排有需要人士辦理申請福利服務的手續(例如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
- (c) 社署將重點建立社區關懷網絡，藉著安排探訪活動，鞏固居民關心鄰舍的責任感，從而長遠建立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 (d) 社署明年將會調撥資源，進行四項地區性活動，而主題將集中在「健康家庭關係」及「長者共融」。雖然南區相較其他 17 區的家庭暴力問題並不嚴重，但區內家庭暴力的數字與去年同期相比，按百分比計算顯示出有上升的趨勢。因此，署方現時採取「防患未然」的方針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增加居民對有關問題的關注，從而減少家庭悲劇的個案；以及
- (e) 社署將按 2006 年中期人口普查的數據，更新南區的特色。同時，社署會根據數據訂立社會指標，來策劃符合南區福利需要的服務。初步的人口數據顯示，居住於南區的長者人數為 13.5%，較全港平均數 12.4% 為高，並且有上升的趨勢；南區的家庭人口數字更為全港最高；而婦女就業的數字，南區排行全港第五，有超過半數南區婦女出外工作。署方會繼續注視人口數據，以更準確策劃署方的定位及工作方向。

13. 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羅錦洪先生、石國強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關重礎先生等八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多位委員表示支持社署上述的工作計劃；
- (b) 有委員贊揚社署在強化地區團體、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間跨界別合作的成績；
- (c) 有委員贊揚社署務實改善了南區婦女的社會福利服務，並且成功於社區推廣家庭和諧及親子溝通的信息；
- (d) 有委員贊揚社署在「家在石排灣」的計劃中，有效協調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工作，成績顯著；
- (e) 有多位委員關注南區隱閉中產人士的福利需要，並查詢社署為

隱閉中產人士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以及署方有否途徑主動向他們提供支援；

- (f) 有多位委員關注南區長者的福利需要，並希望社署能提供更多支援予喪偶的獨居長者，以及照顧被迫遷的長者的住屋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新社區；
- (g) 有委員表示，隨著香港的經濟轉型，貧富懸殊問題愈見明顯，因此查詢社署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 (h) 有委員表示，南區有不少非政府機構（例如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支援；
- (i) 有委員查詢社署就少數族裔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少數族裔面對貧窮及融入社區的困難時，可尋求的福利支援的渠道）；
- (j) 有委員查詢社署就青少年發展提供的資助計劃的內容；
- (k) 有委員建議社署多籌辦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的支援計劃，例如關注精神病患者的住屋需要；
- (l) 有委員建議社署多關注家庭暴力個案求助人的心理狀態，協助他們克服心理恐懼；
- (m) 有委員查詢社署在合併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和南區福利辦事處後，三個個別地區的工作規劃是否具一致性；以及
- (n) 有委員關注社署在合併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和南區福利辦事處後，會否出現「計劃大、資源少」的情況。

14. 郭志良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社署一直與地方團體舉辦探訪長者（尤其獨居長者）的活動。同時，署方一直於轄下的長者服務中心進行外展探訪活動，邀請長者參與社區活動。另外，署方已預留撥款增聘人手進行探訪長者活動，藉以協助長者建立有效的關懷網絡，以便長者有需要時，社署可盡快提供支援；
- (b) 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並不能單靠社署提供福利服務去解決。相反，署方需要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展開扶貧工作。一般而言，社署在扶貧工作中通常擔當處理較核心的社會福利問題的角色（例如涉及法律的個案會交由社署屬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
- (c) 社署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的方向是協助受助人自力更新及尋找工作。假如有低收入人士不願意領取綜援，署方會提供實質上的援助（例如社署的特惠基金會為有需要青少年提供物質支援）。

另外，署方會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協助就業的服務，藉以幫助失業人士克服逆境。整體而言，社署會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的合作，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及計劃去解決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

- (d) 至於家庭支援方面，社署在收到求助個案時，會盡快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即使部分家庭可能不願意接受社署的援助，署方仍會留下有關尋求援助的渠道的訊息。另一方面，署方會透過學校及社區舉辦活動，推廣各項尋求社會援助的渠道；
- (e) 在「家在石排灣」的計劃中，長者是其中重要的服務對象。社署希望透過石排灣第一期的居民，主動關懷剛遷入石排灣的第二期居民，建立互助網絡；
- (f) 社署一直關注中產人士的福利需要。除社署外，不少非政府機構亦有為中產人士設立輔導中心及活動中心；
- (g) 人口數據顯示南區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在田灣，而華富邨及華貴邨亦有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社署一直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福利服務，明愛中心在地區內亦有提供相關的服務和活動；
- (h) 社署一直與房屋署緊密合作，為長者解決住屋問題；如患有較嚴重殘障的長者，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會考慮轉介他們輪候社區支援或資助安老院舍服務；
- (i) 社署會透過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現金形式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援助；以及
- (j) 社署會加強與警方及醫院管理局的聯繫，跟進家庭暴力的問題。另外，署方亦一直檢討前線員工跟進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度、評估風險的敏感度等，希望能盡早為受家庭暴力威脅的人士提供支援。

**議程五： 福利辦事處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和南區福利辦事處合併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6/2007 號)**

---

15. 郭志良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鑑於社署在加強地區行政管理後，要兼顧的地區事務及工作量相對增加；加上市民對前線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為提高服務質素及效率，署方有需要重新調配管理資源，以增加人手應付前線工作；



- (b)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和南區福利辦事處的合併計劃預計於 2007 年 9 月正式執行。屆時，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現址會成為合併後的福利辦事處（包括策劃及統籌小組）的辦工地點；
- (c) 合併後的福利辦事處與地區上的聯繫，以及提供地區服務的單位的運作將維持不變。例如位於石排灣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南匯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將會繼續在原址為社區提供原有的服務，而前線工作人員數目亦會逐步增加；以及
- (d) 合併對社署提交的 2007-08 南區福利工作計劃沒有影響。

16. 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羅錦洪先生等五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多位委員表示，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和南區福利辦事處合併後，兩個地區的福利辦事處原先的資源會合而為一。但是，由於離島區有較多新市鎮（例如東涌），較容易發生跟天水圍北區相近的社會問題（例如因貧富懸殊引發的問題）。因此，委員擔心社署在衡量南區和離島區的實際需要後，會將原屬南區的福利資源調撥到離島區，因而削弱南區所分配到的資源；
- (b) 有委員查詢合併後，福利專員位置將由何人出任；
- (c) 有委員查詢合併後的福利辦事處只有一位福利專員，行政效率會否受到影響；
- (d) 有委員查詢合併後，福利專員及助理專員的工作分配對於行政效率的影響；
- (e) 有委員指出福利專員的工作對社區的發展非常重要；
- (f) 有委員查詢南區及東涌區居民尋求家庭服務及社會保障的數字；有委員表示，以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例，合併後人力資源根本沒有增加；
- (g) 有委員查詢社署轄下的諮詢委員會在合併後的工作模式；以及
- (h) 有委員查詢區內志願機構的服務範圍及資源分配會否受合併所影響。

17. 郭志良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由於地區服務單位的運作在合併後不會改變，因此投放在南區的福利資源分配將維持不變；

- (b) 在特殊情況下，社署可能會因應情況而在兩區之間作出短暫性的資源調配，以應付地區的突發事件。除此以外，合併將不會對南區的資源分配造成長遠影響；
- (c) 合併後，福利專員的人選將由社署總部決定；
- (d) 由於合併後的福利辦事處只有一位福利專員，其工作量無疑會增加。但鑑於合併後社署會就工作分配進行檢討，藉協調福利專員和助理專員間的分工及精簡行政程序，減少專員的工作量及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 (e) 現時，只有一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負責管理整個港島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包括南區和中西區及離島區）。在合併後，社署會增加人力資源，新增一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以提高服務管理質素及應付家庭暴力問題；
- (f) 合併後，南區地區協調委員會未來的發展及運作模式，將留待合併後再作詳細檢討；
- (g) 社署投放在南區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分配不會因合併而改變；以及
- (h)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社會福利署辦事處於2005年10月進行合併。根據去年上述合併計劃的檢討報告，兩區在合併後的人手調配更具彈性。

**議程六：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2/2007 號）**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2007年5月13日在淺水灣海景樓舉行的「流行音樂會」（文件附件(一)A部分第10項），入場人數為380人；
- (b) 2007年5月7日分別在鴨脷洲街坊學校及新加坡國際學校舉行的「樂韻播萬千」音樂會（文件附件(一)B部分第7項及第8項），入場人數分別為490及390人；以及
- (c) 南區文藝協進會於2007年8月12日及8月26日在上環文娛中心劇院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康文署擬接納該會申請提供場地贊助（文件附件(八)）。

19. 委員支持南區文藝協進會的申請及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3/2007 號)

20.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由於區內的壁球室的使用率偏低，康文署自 2003 年開始開放部分壁球室作多用途室(例如作瑜珈、舞蹈活動之用)，以及在部分壁球室進行改裝工程，改建為健身室及美式桌球室。另外，署方亦不時鼓勵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透過「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使用壁球室以舉辦多元化活動；
- (b) 區內壁球室的使用率由 2003 年的 20% 升至 2007 年的 30%；
- (c) 區內共有三間體育館設有壁球室，其部分壁球室已進行改裝工程作其他用途：
  - (i) 香港仔體育館：部分壁球室已改裝作多用途室；
  - (ii)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共有十個壁球室，其中二個改為健身室、二個改為美式桌球室，而餘下六個則可供壁球或其他活動之用；以及
  - (iii) 鴨脷洲體育館：其中三個壁球室已開放作其他用途；以及
- (d) 康文署曾於數年前就大型改裝壁球室進行工程估價。假如將壁球室打通以增加空間，更改燈光系統及冷氣系統等的費用，工程費用約需 60 至 70 萬元。

21. 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羅錦洪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六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關注區內壁球室的使用率偏低的問題；
- (b) 多位委員表示，雖然將相連的壁球室打通的工程費用不菲，但較大的空間能容許不同類型的活動舉行，長遠而言有助提升使用率，因此具高成本效益；
- (c) 有委員表示，假如將相連的壁球室打通，改為較大的活動室，有助紓緩社區會堂的活動室不敷應用的問題；
- (d) 有委員查詢赤柱體育館設施的使用率是否理想，以及是否需要就

使用率低的設施進行改裝；

- (e) 有委員建議將鴨脷洲體育館的壁球室改為自修室；
- (f) 有委員表示，包玉剛游泳池的更衣室設有獨立更衣間。鑑於該更衣間的使用率低，因此建議將之改為沐浴間；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由於包玉剛游泳池的地面比較濕滑，泳客容易滑倒，因此促請康文署注意有關問題。

22.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康文署備悉委員支持於區內壁球室進行較大型改裝工程，將部分相連的壁球室改裝為較大的活動室；
- (b) 康文署備悉將壁球室改為自修室的建議；
- (c) 由於上述兩項建議可能需要進行改裝工程及更改場地的收費，因此康文署需要詳細研究有關工程的費用及可行性；
- (d) 由於赤柱體育館於去年 5 月才開放予市民使用，因此其使用率暫不適宜與其他場地作比較。康文署會密切留意上述體育館的使用率，並加強宣傳；
- (e) 包玉剛游泳池新增更衣間以方便部分需要獨立更衣間的泳客。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其使用率，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以及
- (f) 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研究在包玉剛游泳池池面及通道加裝防滑設施。但由於在泳季期間進行上述工程可能影響泳客，因此署方會先在游泳池進行簡單的防滑措施。

( 鄧敏華女士及李國培先生於下午 4 時 56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八： 檢討瀑布灣的石灘管理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7/2007 號)**

23.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敏華女士；以及
- (b)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 李國培先生。

24. 主席指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柴文瀚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瀑布灣公園現時有梯級通道通往石灘。由於香港並非軍事前線，現時未有法例禁止人接觸海岸；另一方面，上述通道的閘門並不高，遊人及居民可輕易跨過，因此根本無法有效阻止他們到石灘休憩；以及
- (b) 除上述通道外，在華貴及數碼港一帶亦可沿岸邊到達石灘，因此政府有必要檢討石灘的管理情況，以及各政府部門如何合作，以加強該處的安全。

25. 鄧敏華女士及李國培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現時連接瀑布灣公園及石灘的梯級通道已設有閘門及豎立警告牌。為加強管理，康文署將與建築署研究加高閘門的可行性；
- (b) 瀑布灣石灘在水漲時是一片海面；當潮水退時，則一如其他海岸，會顯露出石灘地面。石灘海岸線（瀑布灣公園部分除外）的土地屬政府未批租土地，而部分石灘位置被劃作休憩用地。基於石灘的地理位置，地政總署贊同該處不適宜開放作休憩用途，但假如有政府部門計劃發展該處作休憩用途，署方會在撥地上作出配合；
- (c) 現時沿數碼港道岸邊可到達石灘。雖然該處已設有圍欄，但地政總署將與工程組商討加高上述圍欄的可行性，以防止遊人及居民沿該處前往石灘；以及
- (d) 康文署促請區議員協助呼籲居民切勿到石灘休憩，免生危險。

26.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朱晉賢先生、林啟暉先生 MH、羅錦洪先生、黃志毅先生、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及關重礎先生等八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於通道上安裝閘門仍無法有效阻止遊人及居民前往石灘，因此認為此建議不具成效；
- (b) 多位委員建議修改現時豎立於通往石灘的通路上的警告牌字句，勸喻遊人切勿在石灘附近範圍嬉戲及游泳；
- (c) 多位委員表示，瀑布灣乃南區其中一個著名景點，本地旅遊刊物時有介紹，因此建議於石灘附近興建瞭望台，以免浪費天然景觀；
- (d) 有委員表示，就長遠發展而言，應在石灘附近加設觀景設施，而康文署或民政事務總署可考慮撥款予區議會興建有關設施；
- (e) 有委員建議，假如有足夠撥款，可考慮於石灘的海岸線興建一條類似「麗海堤岸路」的通道，供遊人及居民欣賞海岸風光；

- (f) 有委員表示曾多次呼籲居民切勿到石灘游泳及休憩，但由於他們已使用多年，所以大多不聽勸籲。而且不少居民曾就有工程在石灘附近進行而將通往石灘的通道封閉作出投訴；
- (g) 有委員表示不贊同康文署負責管理整個石灘。由於康文署的職責是提供康樂設施，假如由其管理石灘，會讓市民產生錯覺，以為石灘是安全及適合休憩的地方；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交由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考慮是否於石灘附近加設閘門及修改警告牌字眼。

27.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擱置於通往石灘的通道上加高閘門的建議，但贊成修改現時豎立於該處的警告牌的字眼。

( 鄧敏華女士及李國培先生於下午 5 時 21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九：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的分配預算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8/2007 號)**

---

28. 主席指出，南區區議會本年度共預留了 5,450,000 元作為資助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

2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 2007-08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9/2007 號)**

30. 主席表示，本年度南區區議會共預留了 200,000 元以推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31.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他補充，區議會於上個財政年度，首次在 200,000 元預留撥款額中，抽起 20,000 作為備用款項，而其餘撥款（即 180,000 元）則平均分配予四個分區委員會。當分區委員會出現超額撥款申請情況，他們可以向社建委員會提出申請，運用上述 20,000 元備用款項。但參考去年的經驗，仍然有分區委員會出現超額撥款申請的情況，因此需要調低每份申請的建議資助數額。另一方面，個別分區委員會則因接獲較少撥款申請，而有撥款餘額歸還區議會。有見及此，主席建議在 200,000 元撥款額中仍

然預留 20,000 元撥款作備用款項，其餘撥款(即 180,000 元)則根據 2006-07 財政年度四個分區委員會的用款情況分配。

32. 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啟暉先生 MH、羅錦洪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七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建議在 200,000 元預留撥款額中，抽起 20,000 元作為備用款項後，將餘下的撥款(即 180,000 元)平均分配予四個分區委員會；
- (b)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申請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的機制有問題，以致 2006-07 財政年度鴨脷洲分區委員會接獲較少撥款申請，並且有餘額退還區議會。現時每個居民團體每次遞交撥款申請書，最多只可獲撥款 3,000 元，以致大型屋苑在只有一個大廈管理組織的情況下，每次舉辦居民團體活動可獲得的撥款極有限。相反，較小型的屋苑或單幢式樓宇所舉辦的居民團體活動，即使參加人數較大型屋苑所舉辦的少，仍可獲得相同的資助額，因此導致鴨脷洲分區委員會接獲較少撥款申請；
- (c) 多位委員表示，鑑於委員會會於下半年財政年度因應四個分區委員會的用款情況而調撥資源，因此建議先平均分配撥款予四個分區委員會，當個別分區委員會出現撥款不敷應用，而其他分區委員會有餘款的情況下，才再作調撥；
- (d) 有委員查詢每個居民團體是否每個財政年度只可獲一次撥款資助以舉辦居民團體活動；
- (e) 有委員表示，由於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分區委員會每年均出現超額撥款申請的情況，因此該分區委員會已預先調低每份撥款申請的建議資助數額。他建議委員會每季檢討四個分區委員會的用款情況，並因應情況調撥資源；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文件內的建議是經過多番商討而產生，目的是希望善用撥款，使更多居民團體受惠。

33. 秘書補充時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的撥款準則，每個居民團體每次遞交撥款申請書，最高只可獲撥款 3,000 元。至於每個居民團體每年可獲撥款資助的次數，則視乎每個分區委員會的決定。以鴨脷洲分區委員會為例，在接獲較少撥款申請以致有餘額撥款時，他們會接受區內居民團體一次以上的撥款申請。

34. 委員經討論後，贊成在 200,000 元預留作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的撥款中，抽起 20,000 元作備用款項，而其餘的撥款（即 180,000 元）則平均分配予四個分區委員會。同時，委員會會在下半年度，檢討四個分區委員會的用款情況。假如有分區委員會有餘款可供運用，委員會會將有關餘款再作調撥。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1/2007 號至 52/2007 號)**

35. 主席表示，本年度區議會分別預留了 500,000 元及 300,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節日性活動和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核了 14 份慶祝中秋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全部申請。另外，小組審核了八份於 2007 年 7 月至 9 月舉行的非節日性活動的申請，並支持其中六份申請。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文件，已於席上派發。

36.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254,659 元，而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59,555 元。

3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

**議程十二：2007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一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0/2007 號)**

38. 歐立成先生暨 2006-07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劃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3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40.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8.5.2007)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1/2007 號)**

---

4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議程十四：下次會議日期

42. 主席表示，社建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7 月